

CR-L-5 “重大獲取股本行動及投資：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3 部”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指引

釋義

在本單元中：

-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指《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S 章)；
-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但凡提述某「條」或某「部」時均分別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某「條」或某「部」

目的

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將會如何行使其在第 3 部下的同意或批准權力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指引「認可機構大型的公司股本獲取行動——《銀行業條例》第 87A 條」，發出日期為 2000 年 2 月 17 日；及 CR-L-5 (第 1 版)「重大獲取股本行動及投資：第 87A 條」，發出日期為 2001 年 8 月 31 日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2. 監管模式
 - 2.1 一級資本
 - 2.2 豁免跟獲取股本有關的事先同意規定
 - 2.3 綜合監管
 - 2.4 當作同意
 - 2.5 申請程序
 - 2.6 拒絕同意
 - 2.7 附加條件
 - 2.8 撤銷同意
 - 2.9 事先通知其他獲取股本行動

附件 1

舉例說明《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23(2)(c)條下的豁免

1. 引言

- 1.1 根據第 3 部第 23 條，除非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在第 24(1)條下的書面同意，否則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不得透過單一次或一連串的股本獲取行動獲取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致令所獲取的該等股本的價值相等於在獲取上述股本時該機構一級資本額的 5%或以上。若金融管理專員其後撤銷有關同意，認可機構亦不得繼續持有該等股本。此外，這項限制亦適用於成立公司。
- 1.2 第 3 部的目的，是使金融管理專員能夠制定用作檢討認可機構的重大獲取股本行動或投資的準則，並確保認可機構不會由於機構之間的聯繫或結構而導致承受過度風險或妨礙有效監管。

2. 監管模式

2.1 一級資本

- 2.1.1 就第 3 部而言，「一級資本」定義應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1)條所定，並指在獲取有關股本時的資本（另見以下第 2.3 分節）。為方便起見，一般會採用上季末的數字。然而，若認可機構的最新一級資本數字較上季末大幅減少，金融管理專員可就此目的要求它採用最新的數字。
- 2.1.2 在計算 5%的限額時，股本價值指按照獲取股本時列於認可機構帳冊上的價值，連同當時尚未繳付的股款餘額(如有)。一般而言，這項價值會按照獲取的股本而定。
- 2.1.3 若認可機構獲取某公司股本時該公司股本的價值低於當時其一級資本額的 5%，即使其一級資本額其後減少，以致其於有關公司持有的股本總值升至其一級資本額的 5%或

以上，認可機構仍無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同樣地，即使認可機構現時持有的股本市值上升，使有關股本的當前帳面值升至其一級資本額的 5%或以上，認可機構亦無須取得事先同意。

2.2 豁免跟獲取股本有關的事先同意規定

2.2.1 第 23(2)條訂明多項在第 23(1)條下豁免跟獲取股本有關的事先同意規定的門檻並不適用的獲取行動，包括：

- 第(a)款——認可機構在獲清償欠其債項的過程中¹或根據包銷合約或分包銷合約獲取某公司任何股本，為期不超過 7 個工作天或金融管理專員可以書面批准的較長期間。
- 第(b)款——在該認可機構或其就第 6 條而言的綜合附屬公司的保險業務通常運作中，獲取某公司任何股本，前提是——
 - (i) 該項獲取(A) 的主要資金來源，是該認可機構或其綜合附屬公司的保險業務所收取的保費，包括以該等保費賺取的投資回報及再投資回報；及(B) 符合由有關保險業當局或規管當局施加的適用規則；及
 - (ii) 該認可機構及有關附屬公司已確立充分政策及程序，並已有效地將之實施，以確保在上述保險業務中作出的獲取股本決定，獨立於

¹ 包括認可機構收到違責對手方以支付股份形式代替現有欠債所獲取的股本。

該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在其他業務中所作出的獲取股本決定。

- 第(c)款——所獲取某公司任何股本是記入在該認可機構交易帳中的，前提是該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符合第 13 條所指的涵義)的、可歸因於該認可機構在其交易帳內對該公司的股權風險承擔的部分，是少於——
 - (i) 該認可機構一級資本額的 5%；或
 - (ii)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批准的較高百分率。

就此而言，對該公司的股權風險承擔應符合第 9 條所指的涵義，並包括對該公司的所有股權權益，而非僅指當前獲取行動下的股本。

2.2.2 簡單而言，第 23(2)(c)條訂明，若認可機構在其交易帳內對某公司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依照第 13 條計算，容許就對沖進行抵銷)不超過其一級資本的 5%，獲取自該公司而記入認可機構交易帳的股本應從第 23(1)條有關獲取股本事先同意的規定獲得豁免。附件 1 舉例說明。上述豁免屬機械式處理，無需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2.2.3 認可機構可根據第 23(2)(c)條申請較高的限額。作為整體政策，本局預期只會接受業務專注或細小型的認可機構的申請，這些機構本質上資本額較少，因此相當於其一級資本 5%的數額或不足以供作營運。認可機構若有需要應及早提交申請，並附上以下資料：

- 促使有需要使用較高限額的單一或整個類別的業務

個案；

- 建議的具體限額；
- 建議限額的原因或理據；
- 是否有內部管控制措施處理在單一間公司的風險承擔集中問題；
- 有助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決定的其他因素。

2.2.4 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經顧及以下各項後屬合理的做法，則可批准較高的限額：

- 在單一或整個類別的業務個案涉及的相關獲取行動的性質及風險；
- 該機構有否實施任何政策及程序監察及控制上述風險；及
-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例如，建議使用較高限額的獲取股本行動與該認可機構的業務模式是否相稱，風險承擔期的長短，及建議限額水平是否過度。

2.3 綜合監管

2.3.1 金融管理專員將按適當情況根據第 6 條同時以單獨及綜合基礎施行第 23 條的條文。換言之，若認可機構透過就第 6 條而言的綜合附屬公司獲取某公司的股本，而獲取股本的總值(不論透過單一次或一連串的股本獲取行動)在獲取時相等於認可機構綜合一級資本額的 5%或以上，該項獲取

股本交易便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惟若第 23(2) 條下的豁免適用則除外。

2.3.2 就第 6 條而言被列作綜合監管的附屬公司，應與在《銀行業條例》(《條例》)第 79A 條下(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被列作綜合處理的相同，惟若金融管理專員另行訂明則除外。就後者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將會與個別認可機構商討，並以書面通知後者哪些附屬公司應被列作綜合處理。詳細資料見 CR-L-1「綜合監管集中風險：《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

2.3.3 根據第 102 條，在《條例》第 79A 條下向認可機構發出規定其按某基礎應用《條例》第 87A 條的通知(即前第 79A 條通知)，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則須當作是在該日期根據第 6(1)條向該機構發出的通知，規定其按該前第 79A 條通知指明的同一基礎應用第 23 條。

2.4 當作同意

2.4.1 根據第 103(1)條，若某項批准 (i) 是根據《條例》第 87A(2)(a)條給予；或(ii) 憑藉《條例》第 87A(3)條而當作是已根據《條例》第 87A(2)(a)條給予 (以下統稱「前第 87A(2)(a)條批准」)，而其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該項批准則須當作是在 2019 年 7 月 1 日根據第 24(1)條給予有關機構的同意。

2.4.2 施加於前第 87A(2)(a)條批准的附加條件，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須當作是在該日期附加於第 2.4.1 段所指當作同意的條件。此外，有關機構須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達至持有前第 87A(2)(a)條批准的有關股本，

這須當作是在 2019 年 7 月 1 日附加於該當作同意的條件。換言之，若認可機構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前獲給予前第 87A(2)(a)條批准以獲取價值相當於該機構資本基礎 5%或以上的某公司股本，但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前仍未完成相關獲取交易，則該機構應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有關獲取交易或一連串獲取交易。若認可機構未有遵守當作附加於當作同意的任何條件，必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2.5 申請程序

2.5.1 認可機構應盡早與金管局聯絡，商討其可能屬於第 23 條範圍內的獲取股本計劃。認可機構應事先提交正式的書面通知，以尋求金融管理專員在第 24(1)條下的書面同意。該通知應附上獲取股本建議的資料，包括以下各項(如適用²)：

- 被獲取股本公司的名稱；
- 該公司的註冊或成立地點；
- 獲取股本成本的金額及其佔認可機構一級資本的百分比；
- 獲取股本行動對認可機構以單獨及綜合基礎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的影響；
- 認可機構將會持有該公司股本的百分比，以及在獲

² 部分項目是否適用，取決於獲取股本行動是作為認可機構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或直接投資。

取股本行動完成後該公司會否成為認可機構的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 認可機構如何將該公司納入其集團架構內；
- 如何籌集獲取股本所需的資金；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內部管控制度；
- 該公司連續三年的財務資料（如資產負債表、盈利、資本比率等）；
- 該公司的管理層結構及公司聯繫；
- 認可機構計劃參與該公司制定發展方針和管理的程度，包括會否派代表出任董事；
- 該公司擬議的業務計劃書；
- 認可機構管理及控制該投資的方式，包括該公司向認可機構匯報的渠道，以及認可機構對該公司業務設定的任何限額；
- 該公司在其註冊或成立地點有否受到任何正式規管或監管，如股票交易所或金融監管機構等，如有，應列明有關規管或監管機構的名稱；及
- 該公司向認可機構披露資料所受的任何保密限制的詳情。

2.5.2 金融管理專員收到正式通知後，將會盡快向認可機構發出書面同意或拒絕同意。

2.5.3 若以上資料在提交同意申請與獲取股本交易期間有重大變動，認可機構必須通知金管局。

2.6 拒絕同意

2.6.1 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計劃進行的獲取股本行動會對認可機構的存戶或準存戶的利益構成威脅，則可能拒絕給予書面同意。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這項決定前，將會考慮下列因素：

- 認可機構的財政實力和能力是否足以應付有關獲取股本行動的需要；
- 獲取股本行動對認可機構資本充足程度的影響，以及認可機構為該行動籌集資金的能力；
- 該公司現時的財政狀況和日後可能會出現有關注資及流動資金方面的需要，以及因此導致認可機構的財政資源流失；
- 認可機構的管理能力，以確保該公司以審慎及穩健的方式經營業務；
- 認可機構因獲取股本行動而可能承受的任何過度風險。就此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
 - 該公司的規模及業務性質；
 - 該公司的聲譽及地位；
 - 該公司現有或建議的管理結構以及其管理層的質素；

- 該公司現有或建議的內部管控制度；
 - 該公司向認可機構匯報的架構及有關的監察安排（包括須提供的資料類別及匯報的次數）；
 - 認可機構為監察該公司而作出的安排，以及該監察工作所需的時間；
 - 認可機構過去在管理投資或獲取股本方面的經驗及技巧；及
- 該公司的註冊或成立地點，尤其有關的公司法例是否與香港的法律有所抵觸，以及是否設有任何保密限制，妨礙金管局進行有效綜合監管。

2.6.2 若金融管理專員擬拒絕給予同意，會預先通知認可機構有關的原因，以便認可機構在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最後決定前作出陳述。

2.6.3 拒絕同意的正式通知會列明金融管理專員拒絕給予同意該獲取股本行動的理據。

2.7 附加條件

2.7.1 根據第 24(2)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就按第 24(1)條給予的書面同意附加條件。此外，附加於前第 87A(2)(a)條批准的條件，如在緊接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須當作是在第 24(2)條下附加於第 2.4.1 段所指當作同意的條件(見上文第 2.4 分節)。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必要附加條件以保障有關認可機構的存戶或準存戶的利益，便可在最初同意其

獲取股本行動時或於其後附加該等條件。該等條件將列於書面通知內，並說明相關理由。根據第 24(4)條，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對根據第 24(1)條給予的同意附加額外條件，或修訂或取消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

2.7.2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附加條件或修訂附加條件時會考慮與上述第 2.6.1 段相同的因素。金融管理專員對任何同意附加條件或修訂附加條件前，會與有關認可機構討論該等條件、修訂條件及相關原因，使其有機會作出陳述。

2.8 撤銷同意

2.8.1 根據第 24(5)條規定，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已給予的同意或當作根據第 24(1)條給予的同意（見上文第 2.4 分節）容許有關認可機構持有價值相等於該機構一級資本額 5%或以上的有關公司的股本已不再合理，金融管理專員可撤銷該項同意。有關認可機構須在該撤銷生效當日或之前減持該公司的股本至低於該機構一級資本額 5%的水平。

2.8.2 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認可機構的存戶或準存戶的利益在某種形式上受到威脅，便可能採取上述行動。促使金融管理專員達致這種看法的因素，與以上第 2.6.1 段所述的相同。

2.8.3 若金融管理專員擬撤銷某項同意，便會通知該認可機構有關原因，讓該認可機構能在其發出正式通知前作出陳述。

2.8.4 正式通知將會載明金融管理專員撤銷同意的具體理由，並規定認可機構必須在某指定期限內減少對該公司的持股量。

該指定期限定出前，金融管理專員將會與認可機構商討，並且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然後定出合理期限。

2.8.5 若金融管理專員相信認可機構確實已盡力嘗試出售有關股本以減低其持股量，但仍未能在原定期限內物色到買家，便可能考慮將該期限延長。

2.9 事先通知其他獲取股本行動

2.9.1 除第 23 條的法律規定外，認可機構亦應至少 1 個月前通知金融管理專員關於可能對其財政狀況、業務策略、管理資源或聲譽構成重大影響的獲取股本行動。

2.9.2 舉例說，此類獲取股本行動：

- 會使認可機構成為本港或境外另一金融機構的重大股東，尤其須徵得另一監管當局同意始可達成；
- 會令有關公司成為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並須列入第 6 條或《銀行業條例》第 XV 部接受綜合監管；
- 會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影響程度達到 0.5%或以上）；及
- 會令認可機構的業務多元發展至某全新行業或非金融活動（例如在物業公司的投資）。

2.9.3 在上述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在獲得通知後要求有關的認可機構提供第 2.5.1 段列明的額外資料。

舉例說明《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23(2)(c)條下的豁免

例如，認可機構持有 A 公司以下股權權益：

- (1) 交易帳內的股份，其帳面值相等於該機構一級資本額的 4%，
- (2) 交易帳內的抵銷持倉，致使交易帳內對 A 公司的整體股權風險承擔相等於該機構一級資本額的 2%；及
- (3) 銀行帳內的股份，其帳面值相等於該機構一級資本額的 0.5%。

就交易帳豁免而言，認可機構對 A 公司的相關股權風險承擔(即交易帳內的股權風險承擔)達到其一級資本額的 2%。

若認可機構計劃在交易帳內進一步獲取 A 公司股份，其帳面值在獲取行動時相等於該機構一級資本額的 1.5%，該機構在交易帳內對 A 公司的相關股權風險承擔將會等於其一級資本額的 3.5%(即 2%+1.5%)，並且基於第 23(2)(c)條該項獲取將從第 23(1)條下有關同意的限額內撇除。

然而，若認可機構計劃在交易帳內獲取 A 公司的股份，其帳面值相等於該機構一級資本額的 4%，該機構在交易帳內對 A 公司的相關股權風險承擔將會等於其一級資本額的 6%(即 2%+4%)，而第 23(2)(c)條下的條件未被符合。在 A 公司獲取的股份總值(包括計劃的獲取)須受第 23(1)條下有關同意的限額所規限。由於該機構所持 A 公司股份的帳面值在該項獲取時將會超過該機構一級資本額的 5%(即 4%+0.5%+4%)，根據第 23(1)條該機構應取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才進行計劃中的獲取。